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易原卷六

宋 程大昌 撰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
地之十全數也取天之一三五七九者而析數之則其
數二十有五又析地數而數之則二四六八十者三十
也凡五十有五也洛書所著正其數矣而河圖大河則

皆以差降殺遂異乎天地之本然者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衍之為言引而伸之之謂也天地本數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者自其衍五而及乎十故五十以外不更有五其別可見也然則既以名衍則實人者為之非其本然之數矣世常即本數以求衍數故天一之一遂為太極之一如之何其可通也然而衍獨祖五何也一水二火三木四金各守其有定而不動故其數無變無變

則不容推衍矣積而至於天五則剛柔參會有感有草
變化于此乎始故遂祖之以為變元也自一五而衍之
以及乎十則五凡十變矣比物醜類自未有天地以至
既為萬物象率象此不惟不必更衍亦自不可復衍故
遂命為大衍也曰大者至極而無以加也十其五而後
始為大衍則一其五以肇變者是為小衍也命名之意
端緒可考也其究五十而五十不皆為用且其用止於
四十有九者有非類之類寓乎其間不可暨以數言也

夫子之繫易也固常立易叙以對著序而期學者之有悟矣是故四十九數之上闕一數而無著兩儀四象之表立太極而無數則是四十九數象固始兩而乾天坤地又其以兩為受生之始者也是著易象數皆極乎兩而其上無一也夫惟有兩無一而別有生兩者焉則夫太極之位雖不容徑以數數而其超先立獨象固為一不可掩也此聖人舉隅而期人之反三者其微指固如此也凡今為著易虛一者皆後世之所追言而聖人未

嘗肯以一名也象固為一而不肯名聖人豈有其靳而不盡也與似數非數不容正以數紀焉耳故凡即定數以虛一者皆無見乎非數之數者也

辨張氏述衍

三大數者諸家率多分派立說惟張行成氏嘗會三為一而寫其數以入著卦此於訓易固甚知本矣又其立則運筭自初及終往往犬牙相入則甚可尚而詳覈其歸多與易異也衍之所虛者一耳張氏之說則既三變

其指矣天一是其一也掛一又其二也七七四十九著之外當存一著可以應五十數而元不入用也又其三也如此則是五十之所虛者不止一數乃遂至於三數也三數皆老則是五十而去其三也五十去三則是四十七而已也非四十九年若夫天一之不可虛也予既屢辨之矣

著不用七
辨在後篇

而掛一之一初雖不在分揲之數

然掛以象三與夫歸奇于扐其在四營成易中實居其半安得名為不用也既麗于用則安可名以為虛也夫

虛一也者本以象夫太極之獨立無耦者耳既其象三則何可云一也易之兼三才而兩之正自象三以始也則又安可虛也夫虛一易之總也于其總焉而迷其宗則凡其觸類而長者皆未敢恃以為信也

張氏亦疑天一暨地二以下更相承續苟去其一則五十五者闕而不備于是別采竒說立合數以附本數使夫天之一數而遂有兩一者焉則雖虛闕其一而別有初合之一焉不至虛闕也故其言曰天數二十有五合

之則五十也是附並天之本數二十五者而別立二十五數以為合數也既其二十五者駢會而出則夫冠數之首各皆有一是謂兩一也兩一既立則遂別有一一可得而虛矣故其言又曰自一一而起者用在地上真一本藏也是取本數二十五者配屬乎天而合數二十五者謂可以分隸乎地也于是命本數之一謂為真一而命合數之一以為附一則附一代天而真一可隱也故其言又曰一與一耦一遂不見一非地上之數以其

不用也是分明有兩一而以其一一為可不用也此其為說益並五位有合者以為宗本故當主易語以與之辨也易語明而誤自見矣

易之言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易之謂得者地得天一而為二天得地二而為三推極乎十則天地之位莫非相得乃能成數也是其五位交相得者然也至其言合則不該乎十位矣

一能合六而不能合七三能合八而不能合十也所謂各有其合也此其言合皆在五十五數中而張氏言合乃數乎五十五數外則其異易者一也成變化而行鬼神易固取其於五十五矣今而翔增合數則是五十五者不能自遂其成且行而猶必有資於外也則夫子之贊十全數而曰可以冒天下之道者如何其冒也此其異易者二也五十五者天居二十五而地居三十凡天皆陽凡地皆陰不可易也今純用天數二十五以為之

主而別立二十五以為之合則比之五十者既出乎天是皆當屬天矣不知憑何立義而曰本數當為天之陽而合數當為天之陰也此其異易者三也既用初增之二十五者以合夫本數之二十五者則此之共為五十者已自充滿大衍之數矣而夫地之三十與天地之合焉而為六十者乃遂溢出五十數外矣張氏已度其無所于置又遂指此之六十者以為六十卦祖本不知據易何文而立此分齊遂裂卦著以為兩法也正使六十

可應卦數而成易之卦乃其六十有四也本易何語而刊去四卦以遷就其為六十也此其異易者四也

其言著也曰五十者著數也四十九則五十之中去一也又曰天用極于七日七得四十九五十之中自然虧一故著去一而卦去四也此其意正以七七充滿四十九而七七之外有著焉元不入用遂可援之以為太極位置也此又其據也詳求其文固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則五十者數之總耳未必每數皆有一著

也及其即四十九而言用則曰分曰掛曰揲曰歸乃始形容著策聚散之狀矣是一數明有一著也至其不用之一則終于漠然不著形兆也即此求之是數之入用者有著而其不用者無著也夫有著而不用乃始可以言虛矣本不言此一著則真無耳正使七數能起著數而五十之總本自無著則安得命之為虛耶且夫著之策揲悉從揲四而分經文甚明不聞別有一法專言用七也四策之中固有七矣然正與九六八相參而出非

四十九著顛顛主七也又况七生於九則夫七者反從
乾策得數耳乾之策四其九而三十六乃自主四用九
何嘗用七也不獨乾九然也七之得為七亦四其八而
為三十二者耳皆不外乎用四也則用七之說何起也
此其異易者五也五皆戾易使其運筭每推每應亦失
其本矣而又推驗或差則不免旋加增損不與初則相
應也耶此無他皆起于誤認天一以為虛一故說愈多
而原愈失也予非樂與張氏致辨也他人分三大數而

異之與之辨焉而徹猶未遽為易助也張氏合三為一
若與之辨而得其解則三大數者悉有歸宿而易總明
矣故不容但已也

著法圖

分而為二 掛一

四十九著分左右手握之是為分二取一著掛左手小
指是為掛一凡言分二皆信手析開隨兩手所得多少
為數

闕

揲 扐策

揲者數

上聲

也以手數著也分二既竟先以右手數左著

是名第一小揲揲竟又以左手數右著是第二小揲也

每揲皆四揲四至盡所餘或一或二或三名名為扐者

數

去聲

之餘也其或數四欲竟而最後所計亦是全四則

此之全四亦當為扐也凡遇扐別置一處更不再取為用候六小揲皆畢成三大揲始取著之不嘗為掛為扐者隨多少數之一著即為一策

第一小揲

第一小揲係先以右揲左著而其左小指又別掛一著此分二以及掛一之狀也若夫揲足而劫見劫見而可以他置與夫揲足而歸奇則別見後圖

闕

此係將上之分二而兩握各半者以右手先數左著也
此之數左既畢始名六小揲中第一小揲也易以數著
為揲有兩等每以左手數右又以右手數左則交揲之
揲也予前命為小揲者是也每左右交揲已嘗一周乃
去其為扐者不數再以見著分二而又左右揲之既再
見扐亦去此扐不數又取見著而左右揲之又再見扐
則左右交揲者至此凡六周矣乃始取在手見存之著
而數以為策隨多少畫以為爻是為畫爻之揲也故予

命為大揲以別異于左右交揲之揲也凡左右交揲者
一周始為一大揲經三大揲乃成一爻此三大揲者乃
十八變中之三變也聖人知易之奧而難明也故其立
象措辭率常本隱以之顯予為此譜既不主文亦不惜
語複者期于隱者易顯耳

第二小揲

係以左手却數右著候積四已盡以其餘數
為扐與左扐同置一處此兩小揲所圖皆其
左右交揲之狀耳

闕

右兩小揲皆畢始名第一大揲則六經小揲乃為三大揲也三大揲足乃用見存不嘗為劫之著數以為策

歸奇于劫

第一大揲其左右著都數盡其劫又已別置始取小指所掛一著者而混諸左右兩劫是謂歸奇于劫也掛一者以著掛指者為言也歸奇于劫者取掛指之一而入諸兩小揲之餘數也奇者無與正耦之稱也故此所歸之奇即先來所掛之一也

第二第三大揲

每左右手交數皆畢乃成一大揲其狀與前圖之第一第二小揲皆同故其揲狀更不再畫但畫所置之扞以明策數

第一第二揲既見扞數又嘗以此扞歸之于奇則是第一大揲已具矣其第二大揲所用之著即其已經兩九揲而不為奇扞也其揲法亦先分二隨以此兩握著左右交互揲之揲竟扞見是為第二大揲也其第三大

揲亦猶是也其異者初一大揲有掛一而此之兩大揲者但分二不掛一耳其數既雜語易複揲且其所揲多少未可前定今用純乾一文當得策數分三大揲而譜之于後庶可因其已成爻象者而立為之則以例夫七初卦也七初卦具有其文而後案文位以出卦象則五十六卦倫要皆在是矣

乾文第一大操 合拗竒共得五

置拗

吻

掛一 左手小指銜一著

不為拗之著

十十四

凡四十四

左餘一右餘三是四拗也初一大操者有掛一故合而為五也四十九著除此五數外其不為掛拗之著當為四十有四也其第二大操止用四十四著分二而數之更不再取已嘗掛拗之著也

乾文第二大揲 無掛獨數兩扐合而成四

置扐

無掛

不為扐之四 十十 凡四十

四十四著至此又去其四即第三大揲之當揲者止有

四十著

乾爻第三大揲 無掛合兩扞共為四

置扞 腳

無掛

不為扞之著

九九九九

凡三十六

四十著又去其四則夫不為奇扞者止有三十六著至此而六小揲皆足矣六小揲足則三大揲亦遂周足也自此以後其見存不為奇扞之著乃始正為策數也以此之策積四數之其為四者凡九則所得者正三十六

策也九其四者固三十六矣而乾之爻數九故得用三十六策而畫之以為乾之一奇爻也重卦之後一卦六爻故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也

總說

右係乾一爻策數放此推他卦之爻凡其得策而二十

四則坤爻也二十八則震坎艮之爻也三十二則巽離兌之爻也其分揲掛歸悉可隨數而記其策以成卦爻也

易原卷六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易原卷八

詳校官刑部侍郎 臣 李紱

通政司副使 臣 莫瞻菴覆勘

總校官舉人 臣 章維桓

校對官編修 臣 劉汝蓀

謄錄監生 臣 楊熙

欽定四庫全書

易原卷七

宋程大昌撰

孔穎達撰圖

孔之撰法不與易應今用其說為圖貴其誤易也

第一大揲係用右手數左著扞一掛一當共為

孔氏謂此左著揲竟便為第一大揲則其乖誤之由也
今取其誤揲者立圖以正其失而策扞多少不可預定

則遂因前純乾一爻之策以立凡例例立而他爻悉可類推矣孔之說固不能知乾爻當時之策姑借乾之勅策為言免辭費耳

寘勅

掛一 係第一大揲故有掛

不為勅之著 十十 七凡四十七

第二大揲係用左手數右著元掛其右勅為三

正名三勅

扌

右手餘三

无掛

不為扌之著

十
十

四

凡四十四

第一圖



第二圖



右按正義概叙數劫出策之例曰易十八變而成卦者每一爻有三變其謂三變者明列第一揲第二揲第三揲而總之以為三變也此其所記三變與易合矣而所從識變則誤也其言曰既分天地天于左手地于右手乃四四數天之數是為一揲則是用右手數左者便名之以為第一大揲也又曰以四四數地之數又為一揲則是以左手數右遂為第二大揲也夫左右手交揲者既已命為兩揲猶當更出一揲乃可應三變之數則遂

確然礙誤推行不行令別出于後

第三圖

第三摺先摺左
係以四十四著之分在左者以右手數
之其摺當二



摺
左二

不為摺之著

廿
廿二
凡四十二

當起第三揲先以四十四著分二未揲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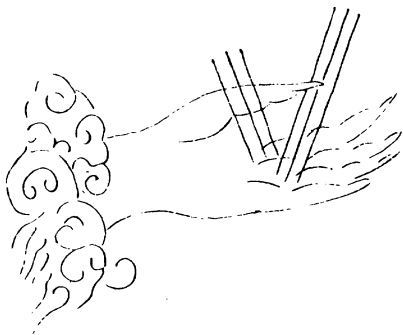
孔氏既命兩小揲為兩變矣則所闕者第三變耳又以
四十四著分二數之暨其左揲所扞又復為二則三大
揲皆足而三變已竟已可畫之為爻矣而其右握半著
尚未經揲也爻已成而著無所寘其勢遂當棄而不用
矣夫惟以著出卦而著不盡用遂有棄者此其為誤不
待他辨矣則安可循其法以求通乎易也

右手所存半著係第三小搢以外無所歸附之著也蓋
孔法之謂三搢者既已具足而又象已成此之半著遂
已無用故也其誤甚明



畢中和法三指皆衝一小指併掛三奇

按畢中和法誤全在于祖襲孔氏而已孔氏以三小揲為三大揲則是指一大揲而半者遽云三變已足也夫惟論揲既失其本故其推行輒皆礙泥而畢氏又以其三小揲所出之扞分列三指又三扞皆出掛一則又因誤增誤也



揲著說

一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
以象兩

兩兩儀也兩儀者天地也數之五十者既虛其一以象
太極遂以四十九著分左右手對握之是從虛一之後
分以為二如太極生兩儀然也

二 掛一以象三

從左握取一著掛之左手指間故曰掛一也三者三才

也所掛之一與左右握而三者象兩儀之大而人參其間也故易之未重也乾坤之爻皆三其畫而與天地人相應正本此也

三 揲之以四以象四時

揲者猶數

上聲

也自數揲數策悉皆積四數之故曰揲四

也

詳見兩儀生四象論

四 歸奇于扚

奇者所掛之一也既左右數而得其扚矣則取掛指奇

著混已拗者而別寘一所是謂歸奇于拗也

五 揲四出拗

四十九著既分兩手先以右手數左著而疊四計之至全四已盡其有餘數或一或二或三皆謂之拗也全四盡矣而最後一揲猶是全四亦當為拗也故拗者盈四之外所餘之數也得此餘數則遂別而置之矣已又以左手而數右著其當揲當餘悉如左法其有餘拗則亦皆左拗同寘一所仍以掛一合諸此之左右兩拗直待

三大揲俱竟乃始取夫不當為扞為掛者而數以為策此揲法凡最也若其所從為揲則大小有異矣左之數右右之數左則兩手交揲之揲也每左右交揲既竟乃始見扞凡三去其扞而其存者乃始為策策見而後三變皆足三變足而一爻成其在十八變中則此之三變始得畫為一爻也故左右交揲凡六周徧而為生爻之揲者始三也此二者語複而難明孔穎達坐此致誤予故別其分際而異其名稱凡曰小揲者皆左右交揲之

謂也曰大揲者總兩小揲之成以為一揲也此之一大揲益十八變中之一變也用此致別庶其不雜也

六 扚

扚者數之餘也古扚亦為防考工記輪人以鞞圍之防捐其數鄭氏曰防三分之一也扚又為佻王制曰祭用數之佻鄭氏釋之曰算今年一歲經用之數用其什一也扚之為泐考工記曰石有時以泐鄭司農釋之曰讀如易記著之扚太元則遂直書為方范望釋之曰今之

數十取出一名以為芳益以識之也合古語考之則泐
勑仿芳也者皆以為餘義也至唐人始謂著之銜指者
為勑故畢中和又有第一指第二指第三指法也張載
程頤不安其說而皆本太元之語以勑為餘今會古語
以求經指而皆與之合則張程之說信而畢氏誤也夫
古謂餘數為勑以其分合皆屬人手故字亦從手不必
掛諸指間乃始為勑也繫辭言歸奇於勑是奇與勑明
為二事矣又言再勑而後掛則勑與掛亦二事也孔穎

達正義以左右兩手之餘為扌復為竒為四揲之餘則
是竒與扌當合為一而易語何緣兩出也粗
按粗疑祖之訛此
言之已知張程二子說經有指矣

七 張程始正唐人以扌為策之誤

自唐以前孔穎達畢中和皆誤以扌為策又以策為餘
皆失之也至張程出乃始正之此兩論者不必他辨也
乾之二百一十六策者夫子固已名之為策矣而此之
二百一十六策者乃其積六爻所得而會言之也一爻

三十六故六爻二百一十六則張程以見存之著為策其語正與夫子合矣若孔畢之論則誤也十八揲者當有六掛六掛自為六著矣而夫子嘗言歸奇於扚以象閏也若果以扚為策則二百十六策之上當更增六掛之六著也是其策當為二百三十有二也此數也可數焉而知也則孔畢之言不合易甚明也

八 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天度多于日躔故歲歲常有餘度大率首尾五歲則置

再閏以受之所謂歸餘于終者也著之總數猶天之有度也故其掛一之一與夫既揲之劫皆溢出策數之外正如日躔不盡天度而積餘以成其閏也故五歲再閏者舉其凡也載考古歷大抵前閏後閏多以三十二月而離立相望也假如第一閏在甲年七月則第二閏在丁年二月第三閏在己年十月第四閏在壬年六月雖數疏不皆如此之齊姑舉四閏而率其大致則三年間常以一年遇閏兩年無閏故著之三大揲而才用一掛

者固倣此為象也初年遇閏者第一大揲有掛者也繼乎閏之兩年而皆無閏者則第二第三大揲有扐無掛者也夫聖既用掛一識閏矣猶恐夫人之未察也則又從而詳之曰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者見前之歸竒象閏者第一大揲之掛也後之再扐而後掛者必待夫有扐無掛者率至於再而後始復有掛也通前後言之是大三揲皆周而第四大揲乃始再掛也凡掛皆一而一即竒也竒之象即閏也此聖人借閏記掛之詳也

九 三大揲出扞掛一歸竒出策成爻之序

凡左右交揲也徧在十八變中姑名一變在三大揲中則名第一大揲也自此更有兩大揲乃成一爻方其三大揲之已時一欲再也凡嘗記扞之著自存一處不入第二小揲數內也第二大揲既已見扞其記扞之著亦不入第三小揲數內也須三大揲皆竟其見存之著不嘗為扞者隨多少數之一著即為一策至此而後方名策數也凡三小揲者其分揲記餘或在左或在右或先或後

皆同一法惟第二大揲第三大揲悉不掛是為異耳其
曰再扐而後掛言歸奇之後兩經記扐乃始再有一掛
故凡其當掛者是皆三大揲中第一大揲也三大揲中
後兩大揲皆不當掛一也諸家或有書掛為卦者下文
十八變成卦始為爻卦而此之掛一與夫再扐而後掛
皆取銜諸指間以為之義也則當再扐而掛之時未遽
及乎成卦也是凡書掛者卦者皆誤也

十 準策畫爻

枚數事物是謂數得數而記之以著是之謂策諸家多
雜揉其名則經指全失矣名既亂則實因以紊不可不
辨正之也天地之五十五河圖之四十五大衍之五十
著之四十九皆謂之數不得為策也著既揲盡去其奇
與扐者不以為數而數其著之不為奇扐者是名策數
也易曰乾策若干坤策若干是也奇扐與策常以多少
對分四十九數奇扐多則策數少奇扐少則策數多率
而計之則不過四大數耳凡初一大揲合奇扐得五第

二大揲獨數

上聲

揲數得四第三大揲亦獨數揲數又遂

得四此世之所謂三少也

三少三多與夫一少兩多一多兩少凡其少多云者其揲

數也奇揲者著之不為策用者也予之所是者洛法也則其數多少當以見存記策之著為正而復仍唐語以奇揲為數者策與奇揲常對分四十九著奇揲有數而策數亦可暗數也為其語據要易曉予故因之

合

此三者而數之奇與揲居十三則四十九著所存者三十六以四四數之其為四者凡九矣九四三十六是為得三十六策也九者乾數是為乾卦一爻之策也合重爻之六而言則其策二百一十六也此其四大數之一

也第一大揲合奇拗而得九第二大揲獨數拗數而得八第三大揲又獨數拗數而又得八世所謂三多也合此三者而奇拗既居二十五矣則四十九著所存者二十四也更以四四數之其為四者凡六也四六二十四是謂得二十四策也六者坤數故為坤卦一爻之策合重爻之六而言則其策百四十四也此其四大數之二也世之名兩多一少而為少陽者謂三大揲之間通其拗數有一箇九有一箇八又有一箇四合而數之是為

二十一也

此正義語也因數論數語繁則理素此雖不文貴其易曉故因之

或有二箇

八而又有二箇五亦二十一也奇扐既為二十一則存而為策者二十八也四七二十八故在易數為七而震坎艮本之以成其卦也此四大數之三也世之名兩少一多者謂三大揲之間通奇扐有四有五而又有八則十七也或時有兩箇四一箇九亦十七也奇扐既為十七則存而為策者三十二也四八三十二故在易數為八而巽離兌得之以成其卦也此四大數之四也四大

數既具而八初卦可爻可畫矣八初卦既出而六十四卦亦遂可重矣故四大數者易卦之所從出也

十一 四營而成易

孔穎達謂四度經營是也而不指乎何者為營何營而四也韓康伯曰分二一也掛一二也揲四三也歸奇四也故孔氏因之而不復申言也易者以變易為義但一事而前後相變者皆謂之易也四營既足計其歸揲方為第一大揲耳未及乎三扐而出策也而未能遽以成

爻也而遂云成易者蓋四十九著既當置扚歸奇依前
後兩大揲者皆從已減之扚已掛之一而數見著以為
之數是其變易之理已肇于四營之初也且如乾爻第
一大揲已足則左一右三與夫小指之一共去四著而
第二大揲之著止存四十有四也則四十四者已異乎
四十九之全矣為夫變易之已成于此故命其所始而
曰成易也非謂易書遽成乎此也易于四營之下繼為
之言曰十有八變而成卦夫十有八變者積三大揲而

六之數也三大揲者凡六而後積六爻以成一卦則夫四營成易者爻猶未及成也而安肯遽云能成重卦之易也然則其謂成易者蓋指變易之理而已也或疑此語太蚤此泥文無見者也乾坤之能為易緼也為其竒耦已具則變化遂且藏蓄于此也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者以其陰陽既已有象則變化亦遂有地也非謂乾坤對列而義文之書遂成乎此也又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乾坤豈誠有毀也哉剛柔之用既失其宜則交

應之位亦紊其常故曰易不可見也變易之道不可得見則乾坤無以周冒乎六十二卦之上矣故易之毀也成也必其倣此以求乃為有得也若謂一爻方成易則隨具無是理也劉朱二子執易有太極一語而求太極于易書之中益昧此也

十二 十有八變而成卦

三大揲既足而隨策畫爻是著之三變已成一爻也重卦成卦之後一卦皆六其爻故有十八變乃成一卦也

變即易也欲異其文故曰十有八變十有八變者猶曰十有八易也其例則如掛一之一即為歸奇之奇也一之與奇名異而實同也聖人推原三變于四營之初而總合十八變于六爻之成語簡而交相發也

十三 孔穎達說掛扚

正義曰再扚而後掛者既分天地天于左手地于右手乃四四揲之天數最末之餘歸之合于扚掛之一處是一揲也又以四四揲之地數最末之餘又合于前所歸

之劫而總掛之是再劫而後掛也程子曰孔氏命餘數為竒謂掛于指間為劫固有非之者矣而吾亦未遽必其言之非也然既不以竒為一則夫掛一也者求諸易語未見歸此一于何地而孔氏元無所據遂合掛劫為一已非易指矣况若并掛劫以為一義則夫易謂再劫後掛者猶曰再掛而後掛聖人著語恐不肯如許也用張載之說推之則竒者一也劫者餘也揲四既竟乃始有劫有劫矣乃以所掛之一歸之則易語之謂歸竒于

扞者確乎其有指也以此見孔氏之于掛扞二義既不得其辨矣而其揲法又自與其所記策數乖戾也正義下文申記策數謂三變中第一變是從左右著交數已竟者而名為一變也是通三小揲乃始成其為一大揲也而孔之揲法則遂以左著為第一大揲以右手為第二大揲則其為第三大揲者固當再取不扞之著分為二而數之矣此既分二法當先數左著左著既竟則在孔法中已是第三大揲矣而其右著猶有一半在手也

不知此之半著其將安歸耶方欲再數則三揲已足無所用數矣則此半著遂當棄諸不用而已不知在易名為何法也故予詳觀正義三揲所得之數四數所定之策皆與義合而獨于三揲出數之初全與易戾孔氏實嘗問諸知著者其人告以三揲得數之實矣而其三揲所從出數者不肯盡以實告此挾術者之常態也不然則孔氏揲法既已先誤安能以戾易之揲而出應易之策也

十四 劉禹錫傳畢中和揲法

第一指

餘一 益三 餘二 益二
餘三 益一 餘四 益四

第二指

餘一 益二 餘二 益一
餘三 益四 餘四 益三

第三指同第二指

右揲著數卦從下起指亦自下始第一指法地故益成

偶第二法天故益成奇第三法人故同天

第一指

遇一益三并掛一為五遇
三遇二並謂之少與一同

第二指

遇一益二并
掛一為四

第三指

遇一益二并
掛一為四

右三指俱遇少通計十三策其餘三十六策四四運之
得九為老陽故易繫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注云乾
爻九一爻三十六策六爻二百一十有六

第一指

遇四益四與
掛一為九

第二指

遇四益三與掛
為八遇三亦同

第三指

遇四益三與掛
為八遇三亦同

右三指俱遇多通計二十五策其餘二十四策四四運

之得六為老陰故易繫云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謂陰爻
六一爻二十四策六爻百四十四

右劉禹錫著畢中和揲法凡七八九六各立之譜今姑
摘此三者論之以概其餘焉耳程子曰孔之說揲既誤
而畢又因誤增誤也蓋其別凡五也三揲者四十九著
三聚而三分之以嘗三更其揲故云第一第二第三揲
也孔之分左右手為兩揲而各出一數予前已辨其誤
矣畢氏又因扞為掛遂并三揲于三指則其誤全與孔

同也此其一誤也至于每遇某數則益以某數則尤其可笑者也易因陰陽以言天道故揲之四也以四時為則而本天五以求變也夫其揲四變五自然之造化在焉故聖人齋戒其心洗滌其私虛己以聽凡其占也預在四四全數之內者則錄之而用以出策其溢出四全數之外而餘焉或一或二或三以及乎四則皆去之而名以為扐也其存其去或多或少惟著是聽而未嘗敢以己意參焉故得數則為自然之數而所告亦自然之吉

凶也易之說著曰問焉而以言其受命如響无有遠近
幽深遂知來物夫問者人也受人之問而響應者著也
如畢氏自以意增益則是雖嘗致問于著而實取決于
已也又其說曰第一指法地不問所得奇耦悉當益使
成耦第二指法天亦不問所得奇耦皆當益使成奇不
知何所本而言也如是則得奇必使成耦得耦必使成
奇直及本占而畢之全無其理也此其二誤也易之掛
一象三也者謂第一大揲也後兩大揲則皆不掛今其

譜例三指皆掛則三誤也四十九著若通左右兩小揲而計劫數則四十九者除其一以為掛而四十八者在揲也左若餘一則右必餘三左若餘三則右必餘一無有兩遇皆一之理惟其以右之揲左者為第一大揲而以左之揲右者為第二大揲而又每揲率皆掛一則或連有三一然此之兩揲可以應二指所銜而其第三指雖可再取先著以為揲左之用而右著之无所歸併亦由孔穎達之誤也此四誤也抑嘗取其老陰之譜而

本易語以求之去其所妄益計其所實遇則三遇皆四并初揲當有掛一正十三也去十三得三十六正老陽也令其三指所益凡十又增易法所无之兩掛遂成二十有五去二十五則策當二十四正老陰也夫其實占當得老陽而以私意增變遂且轉為老陰不既可笑矣乎此五誤也而他誤有不必辨正也矣

易原卷七

欽定四庫全書

宋程大昌撰

易原卷八

論卦二十六篇

案論卦二十四字原本在古筮議卦篇上第六篇反脫總目通前後

諸篇考之自重卦非文王篇至春秋時取卦不以
占篇皆論卦第餘篇俱佚僅存一二二十二
二十五二十六六篇耳謹校補總目附識于此
原本第二十篇又誤移第二十四篇後并校改

一重卦非文王

案新安文獻志載易原三篇一河圖洛書二重卦非文王

今考原本河圖洛書論及五行生克論共二十
一篇相次此篇並不與相比不得列一二等目

謹校

正

揚子雲曰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此不然也世之有
杵臼書契也蓋取諸益夬也而益夬乃重卦也如曰卦
至文王乃始重爻為六則曰杵書契豈其至周始具也
耶夫子言易曰十有八變而成卦夫卦之一爻即蓍之
三變也十有八變則六爻矣策之立也以三百六十者
為總也而夫三十六者之得為二百一十六也二十四
者之得為百四十有四也皆六其爻而四乘之也則易

之在策遂已重爻而六矣豈待至周而創為也

案新安文獻志

作豈待周邪無至字而創為字也作邪

周官之紀三易也其經卦皆八其

別皆六十四連山夏也歸藏商也夏商之世八卦固已

別為六十有四矣夏商二易卦名時有見諸先秦之書

者其名則皆周名也此又可以見夫八卦之為八八已

在夏商之前矣夫易也者

案原本夫字上有而字易字上有周字謹依新安文獻志

枝前世必皆略有其辭特未備耳至文王周公相補

足而後卦爻之辭始備故岐山箕子遂皆列名乎其間

有以見周人能補

案新安文獻志作禘

闕而增成焉耳不曰文之

三者至周而始六也其書之以周名也猶言至周而成

也蓋幽之七月其正朔率皆用夏而序詩者又已明言

其為后稷先公之詩則是未有成周先有此詩矣今其

繫之于幽乃遂載周為名者識其入經之世也予惟周

易之繫于周正此類也

案新安文獻志無予惟字也

揚氏因其名之

冠周也而遂以文王名之恐不審也

案新安文獻志其不審哉

二 設卦占卦之別

陰陽卦之本也取諸圖書大衍而著諸爻卦者皆是也
著策卦之寓也爻卦皆定而後寫其數于四十九用焉
耳非其立數之自矣夫子之說卦也曰聖人之作易也
幽贊于神明而生蓍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
而生爻以若語而紬其序則蓍在卦前變出蓍後有類
乎蓍能生易矣故後人因用四策而傳會以為四象也
特不悟策之有數蓋其受之于易焉耳而非能與易立
則者也夫子說易而先于卦者正為叩蓍得卦者而言

之非其追言伏羲作易之始也且夫天地事物之理固其著諸卦爻之辭矣然而皆該言以待擇非能預主人而言一事也世之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如治任適遠者車馬舟楫無不畢具而前途或旱或水不能預決其用也必其揲著得卦而後卦當入用者始有主名也故夫子將言卦變而先之以著者此其旨也如以辭而已矣則夫生爻之語益又後乎立卦也矣豈其不待有爻而卦已先之也歟于是六十四卦夫子命其德為

方言其已定而不易也揲策得爻之卦夫子命其德為
圓言能隨事而出卦也則夫著先乎卦者是十八變而
小成者之序非伏羲立卦初則矣

二十 古筮議卦无引及三卦是一重卦止于
一變

左氏國語載筮固多而其論筮亦詳蓋自令著以及得
卦而又及夫測卦也其所得爻畫與夫推考之說歷歷
俱在又有一占兩儀而交相駁正者凡其所及卦象與

夫相為議論皆有可以推想其制度之不存者矣。徧考兩書獨无撓出兩重卦已上者。以是知此時一占所用止于一正一變而正變率皆取決于九六之初遇也。故古法六爻之中有一變而无再變。不與劉氏所說同也。何為一變而无再變也。曰初爻遇九六則初爻因為變始矣。二爻方遇則二為變始。自三及上凡九六未出而創始一出者皆為初遇也。既嘗一遇矣則再遇者皆在初遇之爻。以入變卦別不更自出變矣。此蓋主易則以

求變而非背易則以主少也

二十四 著卦與重卦先後之序

予之折卦而論上下也則夫知著而能取卦者必有議矣何者六爻測義既自下上而著之著畫亦自下始也則是下卦之來反居上卦之先也苟下卦而果先乎上卦也則下卦不可命為創來而予謂剛柔之來自卦外者皆非也此大不然也以易言也卦之序有據著取卦之序予之本象而論卦體也以易言也故謂剛柔自下

而外來者是重卦之初取下卦于本卦之外者也故外卦得以先據其上而迎受下卦之來也至夫蓍策之出畫也固嘗自下而上矣而其六位已成之後推測所及則上卦之當先也下卦之當後也仍用重卦之初則未始紊數也是理也亦惟泰卦所著最為明盡也蓋坤上乾下泰之卦位也小往大來泰之卦體也蓍之累畫成泰也三奇先焉而居下三耦繼焉而居上是誠下乾先乎上坤矣然推測之際仍以坤之三耦主卦而指三奇

之乾以為自外來重也故謂坤之以小而上往也乾之以大而外來也仍與重卦之先後秩然相應也

二十五 聖人不專用占

案新安文獻志載易原三篇此篇直標三

字今按原本有二十五三字則此上必有闕篇謹仍其舊

易之尊著也直為其神可以代易而聖人得以洗心受成也洪範之斷大謀也凡已意之與國論直不自主而皆取決于龜筮也夫其槁骨枯莖果可信伏以及此乎蓋聖人尊易而因以及著者也

案新安文獻志无者也二字

著尊而

後易尊也易之經秦而得不焚者竟以此也若求其本則是以著為導

案導原本作導謹依新安文獻志校改

而使人向易焉耳

若其卜筮則未嘗全以主信也古之聖人之猷為悉可考矣舜之命禹也禹請枚卜舜蔽已志以言曰朕志先定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卜不習吉豈其專以著定也

案也

新安文獻志作邪

周公之穆卜國事也令龜之辭謂許則歸而

竢命以待其愈不許則屏璧與珪以為不神亦不以不遂所請而信疾之不愈也然則聖人之于人事卜筮其

先後固大有序矣易之為書不為卜筮設然而无著以
出卦象則臨事不知卦之所擇也故卜筮為用易之要
也若聖人立教之道則常置仁義于陰陽剛柔之間不
專取成乎卦象也矣

案新安文獻志
无也矣二字

如曰師征丈人吉

非丈人而屬弟子則不吉矣碩果不食一象也而君子
以之得與小人以之剥廬也沿此類推之則卦同而人
事異其禍福不專從卦也故善補過者終以无咎而悔
亡者乃遂往无不利也與

案原本无與字謹從
新安文獻志校補

二十六 春秋時取卦不以占

春秋之世有得易意者不待致筮求卦而遂以意說卦至其事之吉否率皆如言則直伏理為筮焉耳子大叔知楚子之將死也以意取復頤二繇而知之也醫和推蠱以言晉疾也亦非筮而得之也知莊子之舉師臨以言晉軍也史墨之以大壯而言魯難也卦非出筮而事情曲中則仁義當否固可以回轉陰陽也是理也聖人則既以明言之矣而人不察也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

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象在占前則得其辭而玩之者常以仁義為準則也當于仁義則舉不當則不舉此為深得剛柔節適之妙也若然者設使性命大謬雖不逢吉亦常无咎也公冶長邦有道不廢邦无道不戮其禍福之制在己而不在人也則夫玩占于既動之後以較玩辭于未動之先者其賢否智愚相去遠矣此卦筮之微旨也

附一篇

案此篇應屬論卦二十六篇之上
第原本脫其次第之目謹附于後

連山歸藏不傳連山歸藏之以不變為占別自一法固不可移而入之周易矣而又夏商二易本无變卦今乃用魯史傳會之言反周易之不當致變者而用以為變予故重疑劉氏之誤也蓋左氏國語所載凡其筮而得八者嘗三出矣小白所得則屯正豫悔皆八也董因所獻則泰八也

並在晉語

穆姜所得則艮八也凡其三出而皆

无變卦也則古謂連山歸藏以不變為占者信矣然嘗

即左氏而推所筮則夏商兩法不獨无變卦而已凡其

所引繇辭若非周之易語則必周之卦法也然則連山
歸藏所為不傳者豈非以其徒卦无辭而難于推用也
歟又非以其有正卦而无之卦則遂推繹不遠也歟大
率禮文之事至周而備若夏商則皆未及也故周常詳
而古皆畧不為三書為然也孔穎達之在唐初既已不
見二書矣而深疑夫筮史之傳會故其言曰假令二易
俱占七八不知此筮為用連山為用歸藏也是孔氏不
以魯史之附會者為信也况又有可疑者焉既已兼用

七八為占則所得之策有八亦必有七矣何由所載三占遂皆得八也此皆理推而不通故予亦欲從孔氏之闕疑也

辯疑 邵鄭復始生卦

邵氏雍鄭氏夬立為復姤生論之論曰乾坤大父母也故能生八卦復垢小父母也故能生六十四卦予雖不見二氏全書而朱震所傳亦已畧見梗概矣然予有疑也乾坤之能生六子也八卦之能生六十四卦也以其

本无而創有故得命之為生也若夫復垢之得成重卦也乃其合乾艮坤巽四初卦以成其體焉耳若謂六十
四卦由之以生也則是艮巽反生于復垢也深求誤則
有為而然矣陰陽消長形乎爻畫則少者常先多者常
後

祥見陰陽六十
二卦往來圖

故二子因之遂立為少能生多之則

以至于倒易本原而不覺也况夫一陽之畫積而極之
必成六陽六陽乾也一陰之畫益進則必成其六陰六
陰坤也若謂一陰一陽能生二生三以極乎六也則乾

坤亦在所生也此如譜諜不明叙次孫曾之世于其父祖之先則誤不待辨矣而其間議論有似經而實戾者是故不可不竟也

二 古卦以數同相比與鄭邵異

二子同失在于以爻變言卦變也既以爻言則全用竒耦數同以為之類則又展轉生誤矣易指生乎竒耦竒耦同則其氣類似若可因之以參求其度矣而有不可專泥者不夫位置稍變則得失禍福遽以相反故數同

而類異也。聖人之初重易也，固嘗有取乎此矣。今之卦序自乾坤以至未濟，凡其對立而聯出者，皆以數同之。故也。則夫數之同者，實有至理。差擇至精，或以取其相因，或以鑒其相反，意似而理又應，則遂舉以相從。不然則否。故六十四卦，凡以同數聯出者多，則四卦少，則兩卦未嘗踰四也。夫豈不知奇耦數同者不啻十卦，而其聯出未嘗有及五六者。蓋以取理為重，而以取數為輕也。若夫二子專于取數焉耳，故予未敢以為合易也。

三 邵鄭異同

鄭氏循六爻以言變邵氏則極三而止凡其六也三也說雖各異而其取必于數之齊同則二子一律也鄭氏之以六變也蓋取復姤六爻者由初及上而六出其變也是並乾坤六之卦而創為此意也然而以數少為陰陽之初以多數為陰陽之末則大父母之六其奇耦者反為小父母一奇十耦之所生則其論自駁矣已而浸覺无本則遂去乾坤二卦而專用復姤已下各五之卦

則其誤可以見矣若夫邵氏之主三而變也不聞乎陰之若陽也而皆以一畫生兩畫兩畫生三畫是取一生二二生三者以為之宗主也世以其言有本故亦尊之然予攷其首尾而不喻者多也夫其立一二三以為生次者為夫愈出而愈多故本其所出以為之原而謂少能生多也今臨遯之類凡二十八卦而泰否之類才十有八卦而已是以二十八而生十八也是愈出而愈少也以較初立之則謂夫二能生三者全相牾也此予之

不喻者一也六十四卦八八相入闕一不可而邵氏于
乾坤坎離乃遂不以入列也至于既濟未濟乃于二十
四對中兩出而重著則予之不喻者二也乾坤之三索
重卦之八八中皆有交變之理為之脉絡故六子之生
乎乾坤也六十四卦之生乎八初卦也其中有往有來
迹皆可攷也今徒類聚卦數而以多少相承絕无脉絡
聯綴則其謂某類自某卦而來者亦不見其何以為來
也此予之不喻者三也予既得二子之言而不得其所

以言則遂求理于易而別有可以發明者矣而不敢以不量自己也

四 邵鄭本之卦而不用之卦

乾之之卦則復同人履小畜大有夬是也此六卦者皆序受乾爻以成其體者也故其一奇之間乎五耦也于復則在初于同人則在二而履三小畜四大有夬六則此之一奇亦皆自下而上間五耦以成其為六卦也是其序之可攷者也故二子類聚卦之五耦一奇者也

立復以為變始也其見蓋出乎此也坤之之卦則姤師
謙豫比剝亦其六爻之以序出者也其一陰下上乎五
陽而機緘相屬亦與乾同也則二子類聚一耦之卦而
立垢以為變始者所見又皆出此也故二子論變雖曰
半同半不同而其肇異乾坤尊表復垢使之可以冠冒
十卦者蓋一意也二子之創為此論也必皆樂其十二
卦者之一竒一耦可立乎二陰二陽之上而領袖乎
三陽以下也故同立此見而无所差殊也已而覺其十

二卦者推焉而泥不能通諸一易則遂減去之卦本則而取復垢以冒其上也故復垢六爻而邵氏僅收其五者以其本出于乾坤之六爻六變而強去其一故也故凡二子立則推其依並乾坤變卦則彼來此往輸承悉有源派自此以外輒皆推演不行故予反本而思立為乾坤正變之圖以明之也于是先立乾坤兩卦以該其上而下復姤兩卦以加十卦之首則夬之卦初則遂以昭然而明也第不審二子別有思與否世而有深造其

蘊者也則予亦樂聞予誤也

乾坤之卦圖

乾之六卦

履
☰☱
乾上 兌下

同人
☰☲
乾上 離下

姤
☴☰
巽上 乾下

乾
☰☰

小畜
☴☰
巽上 乾下

大有
☰☲
乾上 離下

夬三三

乾上
兌下

右乾六爻之出而為六之卦也。姤一同人二履三小畜
四大有五夬六其次甚明。兼又六爻六變无由可以缺
一邵鄭欲信其已說遂剝去一姤別而置之以為一陽
五陰者之祖。今取復之一卦與姤卦序立而二子所立
之則其為出自六卦者甚明矣。

坤之六卦

謙
䷎
艮下
坤上

師
䷆
坎下
坤上

復
䷗
震下
坤上

坤
䷁

豫
䷏
坤下
震上

比
䷇
坤下
坎上

剝
䷖
坤下
艮上

右坤六爻之出而為六之卦也其序則一復二師三謙
四豫五比六剝是也餘理在乾下

復姤之卦圖

復之六卦

謙



艮下
坤上

師



坎下
坤上

坤



坤下
震上

復



豫



坤下
震上

比



坤下
坎上

剥



坤
上 下
艮

姤之六卦

履
☰☷
兌上
乾下

同人
☰☲
離上
乾下

乾
☰☰
乾上
乾下

姤
☰☴
☰☰

小畜
☴☰
巽上
乾下

大有
☰☲
離上
乾下

夬
☰☱
兌上
乾下

右復姤之爻當出六變而邵鄭所取皆始乎再變已下者正欲表復姤以為變始故不得不移乾坤而別寘之以合已說也此圖既立而二子傳會之因按圖可見矣

乾索坤成三男

乾二求坤二成坎

坎 三

乾 三 乾三求坤三成艮

坤 三 艮 三

乾三求坤初成震

震 三

坤索乾成三女

坤二求乾二成離

離 三

坤 三 坤三求乾三成兌

乾 三 兌 三

坤初求乾初成巽

巽 三

右乾坤六索索者求也以陽求陰以陰求陽凡往而有求則為索也坤之初成三爻也純陰而无陽也乾往求之而耦初遂變為奇初是一索而變陰為陽也其曰震一索而得男者猶言震之為卦是求之一求乎坤而遂以變陽者也自此以外如乾之再索三索而變坤以為坎艮也坤之三索三變而成其為巽離兌也理亦猶是也此之謂爻變也

易原卷八